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簡稱「本集團」)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12年12月11日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於2012年12月21日在北京安外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親自出席的董事9人，會議由董事長張喜武主持，全體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以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的表決結果通過了《關於確定第五次注資項目範圍的議案》，批准第五次注資項目擬收購資產的範圍為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煤制烯烴業務相關的股權或資產(「擬收購資產」)。第五次注資項目自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批准後啟動，詳見本公司2012年5月23日的公告。

根據工作進展情況，考慮到原擬收購資產規模較大及平穩公司現金流等因素，本次會議決定將擬收購資產範圍確定為煤制烯烴業務相關的股權或資產。擬收購資產的相關情況如下：

- (一) **範圍：** 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製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煤製烯烴業務相關的股權或資產；
- (二) **規模：** 經初步測算，擬收購資產對應的於2012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佔本集團2012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比率低於6%，擬收購資產對應的2012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佔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低於3%；
- (三) **性質：** 本次擬收購控股股東部分資產的交易將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 (四) **收購資金：** 計劃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鑒於上述收購事宜正在進行，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最後收購方案存在較大差別。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交易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最終收購方案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